伍、名詞定義

- 一、合理規模:本研究以教育經費及資源應用績效的角度,分別探討大學人力素質規模、經濟財務規模、社會服務規模的規模效率,以尋求大學整體經營的合理規模。人力素質規模係指人才培育達成教育目標之最適化,大學人力規模與品質,涵括師生的能力與培育,大學藉由此指標可強固辦學品質及績效。經濟財務規模係指財務資源之投入產生最適化之經營效能。社會服務規模係指社會服務與教學研究平衡之最適化,亦即大學參與社會經濟服務之規模與成效,包括推廣研發等效益以增進教育產業競爭力。
- 二、調整策略:本研究係以學校經營者透過外部、內部的評估過程,做為大學規模調整依據的歷程與策略。進場部份常見的有鼓勵設校的方案與辦法;退場方面則有轉型、整併、淘汰、退出等方式。

陸、研究對象、範圍與限制9~(0

本研究排除技職體系及專科學校,選取 95 學年度台灣地區大學(Univ.) 及獨立學院(College)共 65 所大學院校為主要研究對象。原依研究需要區分 為公立設校 20 年以上、以下、私立設校 20 年以上、以下、體育、藝術、醫 護、教育等八大類學校(如附錄),但受限於研究設計工具的限制,僅分析公 立、私立設校 20 年以上、私立設校 20 年以下及教育等四大類學校,按照其 不同特性分別就其規模效率予以分析探究。

研究限制方面:

- 一、大學合理規模僅就人口結構變遷下,帶來學校經營更加重視績效的假設 下,予以分析探究,其餘政治、意識形態、經營信念等變項不在本研究 探討範圍。
- 二、研究資料係為 94 學年度的橫斷面資料,因而研究結果並不適用於推論其 他年度或長期性的學校相對效率表現。
- 三、研究分析結果僅限於依本研究所採用之投入與產出項而予以解釋,因此若評估項目有所變動,本研究結果將不適用於推論。
- 四、本研究原分為八大類學校,惟分類學校之個數,受限於研究工具 DEA 的

分析限制(研究對象單位必須至少為投入項及產出項和之兩倍,否則不能有效區別真正效率的單位)。因此本研究所列之公立設校 20 年以下、體育、藝術及醫學等四組學校數量無法達到投入項及產出項和之兩倍,故無法以資料包絡分析法來進行評估分析,予以捨去。